

南平市建阳区建窑建盏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南平市建阳区建窑建盏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是由建阳区建窑建盏的研究人员、收藏爱好者和研制仿古制品的大师、技师、技工等传承和弘扬建窑建盏的人员自愿结成，属地方性的民间研究建阳区建窑建盏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南平市建阳区。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传承和弘扬建窑建盏文化，把协会建成研究和切磋建盏文化的和谐之家。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廉政文化和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南平市建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登记管理机关南平市建阳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七贤路 22 号-1(建发悦城一区) 13 幢-1 层 104 店。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研究建窑建盏文化，开展建窑建盏文化的学术活动和对外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本团体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本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载入会员名册，

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和推存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并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确认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七条 本团体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团体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是本团体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团体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50%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团体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数的 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团体领取薪酬。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入会满 1 年。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 应当在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 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同级党组织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代表、监事代表 5 至 9 人组成的换届选举委员会, 并授权换届选举委员会, 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 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 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 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三)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 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四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 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 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 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团体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利益, 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团体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团体的保密信息,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 领导本团体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团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并由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公布。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理

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罢免程序须按其原产生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二）增补理事（常务理事）；

第三十三条 经会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并由常务理事会确认后向会员公布。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本团体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具有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勤勉尽职；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一般为专职；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九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因会长由领导干部兼任的或会长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团体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本团体可根据理事会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五)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三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3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同

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是会员大会的监督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监督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大会负责。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由 3-9 人组成，且为单数。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其成员中推选产生，最高任职年限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监事不得由本团体负责人、理事、财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兼任，且不得与负责人、理事、其他监事来自于同一单位。

第四十五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团体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团体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团体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团体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五十条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含“协会”、“联合会”、“中心”、“院”、“所”、“俱乐部”等）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团体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并在覆盖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党建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六十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

动阵地。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六条 本团体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额度和标准应当明确，同一档次不具有浮动性。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九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二条 本团体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应进行换届审计，本团体届中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团体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七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本团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按规定时间和

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本团体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